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70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張財育

債務人 陳俊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陸佰壹拾玖元，及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（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）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敍明。請求金額：一、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3,619元整及民國97年03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、爰相對人陳俊宇於民國91年10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1,559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

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143,619元整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、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43,619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支付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